**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回應 荔枝角收押所有還押人士集體投訴事件 新聞稿**

懲教署公佈昨日(11月21日)早上署方於荔枝角收押所紀律檢控兩名男性還押在囚人士藏有非法物品，及後接獲情報指部分在囚人士計劃集體行動對抗管方，及後派出區域應變隊到場處理秩序，並將懷疑煽動其他犯人的五名還押犯人隔離。雖然事件仍在調查階段，惟反映荔枝角收押所的管理存有極大問題。為此，本會對事件回應如下:

1. 懲教署屬下的荔枝角收押所內同一時間有近七十名男性還押犯人對署方的管理或決定存有不滿，**屬於收押所內發生的重大事件，亦反映署方的執法行動極具爭議性；由於署方集執法及處理投訴兩大權力於一身，在制度上或被質疑判斷是否公正，**為此，本會應為保安局需要委派第三方介入調查事件起因，除了檢視涉案的還押人士是否違規外，更要檢視懲教當局在處理事件過程中是否公平和合理。
2. 據報，是次懲教署主要是針對在還押人士在收押所內違規倒賣「私家飯」的非法活動，又指有人存有違禁品違反紀律，**然而，現時公眾仍不清楚所謂紀律問題，究竟是指有人倒賣食物的問題，還是因存有其他違禁品，署方必須開誠佈公，清楚交代事件細節。**
3. 本會相信，所謂違規倒賣「私家飯」的行為並非首次出現，收押所過往亦有以上行為，**署方應早已知悉卻未採取行動，現時卻「選擇性執法」，致令還押人士集體不滿；這可能涉及署方以往行事的問題，**政府應責成署外的獨立人員展開調查，研究署方是否有行政失當。
4. 另一方面，從根本上而言，**違規倒賣「私家飯」的行為亦反映收押所提供的食物欠善，引證本會早前就收押所狀況的調查結果[[1]](#footnote-1)，受訪還押人士普遍投訴收押所食物份量不足、味道欠佳、沒有機會選擇食物等問題**；還押人士才被迫須自行購買外間食物。有還押人士表示，現時還押期間若需訂購外間食物，每月最低消費為一千元，未能負擔一千元的還押人士根本無法訂購外間食物，反映現行安排欠善。

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特區政府保安局應邀請獨立第三方人士就是次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檢視懲教署管方是否有行政失當，或出現選擇性執法的情況。**
2. **懲教署應向公眾清楚交代是次還押人士違規事件的詳情，並認真回應參與集體行動的還押人士的不滿。**
3. **懲教署應檢討現行收押所的食物安排，包括: 供應份量、味道、可供選擇食物種類等，讓每名還押人士均可享用適切的食物。**
4. **懲教署應修訂現行還押人士外購食物的制度，調低每月訂購外間食物的消費門檻，讓財政負擔能力較低的還押 人士仍可訂購外間食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謹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8年11月) 本港收納還押囚犯懲教院所狀況調查報告<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crec/reception%20center%20survey%202018.pdf> [↑](#footnote-ref-1)